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年01号)，其中涉及我市1家食品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樟木头丽云水果店销售的甜橙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樟木头丽云水果店经营的甜橙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）被检出,2,4-滴和 2,4-滴钠盐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樟木头丽云水果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《检验报告》等文书，当事人现场签收，不申请复检，现场未发现有抽检批次甜橙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甜橙1件（3kg/件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依法责令东莞市樟木头丽云水果店停止销售不合格甜橙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不合格甜橙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樟木头丽云水果店进行立案调查，案件已调查完成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 01月28日